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本附錄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期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 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 淨額 ^(附註2) |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及4)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 港元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1.18港元計算 | 141,152 | 82,292 | 223,444 | 0.28 | 0.34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1.68港元計算 | 141,152 | 136,029 | 277,181 | 0.34 | 0.42 |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147,001 |
| 減：無形資產 | 5,849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141,152 |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新股份總數132,360,000股及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18港元及1.68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199元的匯率兌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及按合共807,36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可能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額外資金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807,360,000股股份指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的132,36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750,000,000股股份中的675,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審資資本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新股份收購本集團的10%股權而應佔的75,000,000股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1199元兌1港元的滙率兌為港元。
- (5)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包括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之估值，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尚未計入上述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之重新估值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之未來財務報表，則將錄得額外年度折舊開支約人民幣900,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下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 . 不少於人民幣152.6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附註2及3) 不少於人民幣0.18元
(約0.22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綜合純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已概述於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綜合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42,605,902股計算，並就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作出調整，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股份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及睿富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透過認購新股份而收購本集團10%股權的影響。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收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綜合溢利並無計及該等所得款項已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人民幣0.81199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旨在提供貴公司建議全球發售132,360,000股及26,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銷售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有關的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II-1至II-3。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顯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